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一四八號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李琬婷

電話：03-8237575*223

電子信箱：dream20514@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花環空字第110001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動機車推廣設置」政策，
惠請貴公所協助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辦理。
- 二、惠請貴公所協助於110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收運垃圾期間垃圾廣告托播；另為鼓勵所屬員工響應減少機車排放污染物，如有意新(換)購電動機車，本局人員可協助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 三、隨函檢附託播檔案及宣導DM一份。
- 四、貴公所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連絡電話:03-8237575分機223，聯絡人:李琬婷小姐。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局長 饒 忠

須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4. 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5.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6. 公司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7.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補助對象

1. 年滿18歲之一般民眾且迄申請日止設籍花蓮縣滿6個月以上，每人限制申請補助1輛。
2. 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1輛，若需申請2輛以上，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3. 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限申請10輛，如需申請11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110年3月1日起開放提出申請。

補助期間

1. 即日起生效至110年12月5日(含)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2. 申請補助者應於110年12月5日(含)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3. 110年度補助輛數為1,000輛，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注意事項

1. 電動機車：經濟部工業局TES認可之電動機車。
2. 申請車輛需在花蓮、玉里監理掛牌。
3. 受補助之車輛自領牌日起1年內禁止過戶、1年內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
4. 新購及汰舊換購只能二擇一申請補助。

110年度花蓮縣各項補助方案 電動機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Hualien County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廣告

補助方案

110年度低污染車輛補助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總計
			經濟部	花東基金 (1,000名)	環保署	花蓮縣政府 (額滿為止)	
換購 (註1)	電動機車	重型	7,000	10,000	3,000	--	20,000
		輕型			1,000	1,000	19,000
		小型輕型	5,100				17,1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	--	1,000		1,000
	7期燃油機車		--	--	3,000	--	3,000
新購	電動機車	重型	7,000	10,000	--	--	17,000
		輕型			--	--	
		小型輕型	5,100		--	--	15,100

註

- 一、換購資格為淘汰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1-4期老舊機車。
- 二、花蓮縣政府補助輕型、小型輕型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共計140名。
- 三、新購及汰舊換購只能二擇一申請補助。
- 四、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及本縣109年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換購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五、相關補助規定請上花蓮環保局網站或洽諮專線 03-8237575 # 223 (花東基金) 或 0984-386968。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https://www.hlepb.gov.tw/cht/index.php>



相關補助資訊
及表單下載



花蓮縣電動機車
臉書粉絲專頁



花蓮縣電動車
充電設備位置

補助專線

03-8237575

分機223 李曉婷

03-8246265

方小姐·馮先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